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大成证字〔2016〕第 364-5 号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07)
电话:+86 10-58137799 传真:+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受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仪器”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开元仪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6年8月16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9月19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6年11月25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6年12月3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96次会议对开元仪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提出的审核意见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补充性文件，应与之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及之前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开元仪器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开元仪器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开元仪器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年修订）》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及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年修订）》对标的资产恒企教育持续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及相关风险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该决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年修订）》”）是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13 年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 年修订）》”）所做修订后民办教育改革发展新的里程碑，为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

1. 《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年修订）》修订的相关内容对恒企教育的持续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及相关风险

与恒企教育持续经营相关的《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年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i）《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年修订）》第十九条的规定：“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进行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ii）删除了《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关于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规定。（iii）《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年修订）》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16年11月7日，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民办教育促进法》修改情况答记者问中提出，《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订）》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有利于各地依据法律，从实际出发解决相关问题，一校一策、稳妥处理，要为各地制定具体办法留出较为充分的时间，保证分类管理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基于上述修订的主要相关内容及答记者问中的解读，本所律师理解，《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订）》确立了分类管理的法律依据，明确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但是，对于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是否应归类于营利性民办学校、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如何进行分类登记和管理、已进行法人登记的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是否需要取得办学许可及如何取得办学许可等事项并未予以明确规定。修改决定将制定分类登记和管理具体办法的权力交给了各地立法机构和政府主管部门。同时，修改决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就是基于各地的实际情况，给予各地制定具体分类管理的具体办法留出时间，保证分类管理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根据全国人大官方网站公布的关于对《民办教育促进法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自2010年以来，教育部就推动在上海等地开展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试点，积累了一定经验。作为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试点的上海，于2013年7月20日即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布并实施了《上海市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从事经营性培训活动的内资公司制企业的登记、管理进行了具体规定。恒企教育依此并于2013年12月13日在上海市杨浦区注册成立。

为此，本所认为，若《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订）》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后，且各地已相应制定并实施了民办学校具体分类管理的具体办法，特别是将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明确归类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则对已注册在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试点上海市且已纳入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监管的恒企教育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对已注册在重庆市的恒企教育分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对已注册在上海市和重庆市以外的恒企教育分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障碍的风险较低。

2. 恒企教育就相关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降低《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订）》修订的相关内容对恒企教育的持续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恒企教育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 上海市于2013年7月颁布并实施《上海市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恒企教育依据《上海市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在上海设立，在设立过程中已按照教育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了规范并提交了符合开展培训业务的申请文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教育主管部门征求了意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收到教育主管部门反馈的书面意见后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这说明恒企教育的设立和开展经营已经得到了教育主管部门的认可。

(2) 在恒企教育注册成立后，恒企教育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未来相关法律法

规修改完善的趋势，并参照目前上海市和重庆市关于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具体规则，陆续以分公司的模式在其他未出台具体规则的城市设立众多网点。根据恒企教育的书面说明，恒企教育对申请注册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政策、流程和要求较为熟悉，且具备丰富的与监管部门的沟通经验和操作经验，现在上海市和重庆市以外的各网点基本参照了上海市的有关规定，在设立各网点之前对与会计培训项目相适应的教学场所进行现场考察，并准备必要的教学设备；为各网点提供了相应的办学资金和保证日常教学正常开展的经费；分别为各网点委派了熟悉教学业务和办学管理的负责人；配备了与培训类别、层次与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和管理人员，其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专任教师占比达到 68.54%，已超过专任教师不少于 1/4 的要求。目前，恒企教育各网点按照恒企教育总公司的办学和教学的管理制度执行，各网点教育培训经营情况正常。

(3) 在《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年修订）》审议通过后，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年修订）》尚未实施，国务院及其教育行政等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亦尚未就实施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制定具体办法，但恒企教育高度重视，积极研究有关规定，并拜访了恒企教育注册地的行业主管部门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将恒企教育及其附属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汇报，同时将附属公司的相关材料向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进行了报备。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听取了相关汇报，对恒企教育及其附属公司的情况已知悉且表示并无异议。

(4) 如前文所述，虽然上海市为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的试点地区，恒企教育亦在申请注册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但国务院及其教育行政等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尚未就实施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制定具体办法。为此，恒企教育出具承诺：“将密切关注国务院及其教育行政等有关部门、各地法规政策的出台，随时保持与上海市及全国各网点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积极研究有关法规，提前做好应对准备，并根据各地届时出台的实施细则或办法，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关的完善手续。”

(5) 恒企教育实际控制人江勇出具承诺：“如未来国家或地方的立法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就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及具体管理细则，导致恒企教育及其附属公司需要因此办理相关许可或法律手续的，本人应确保恒企教育及其附属公司能够按要求办理，以使正常经营不受影响，并承担办理相关许可或法律手续的一切费用，及因无法办理或未及时办理而给恒企教育、开元仪器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年修订）》修订的相关内容对标的资产恒企教育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标的资产中大英才持续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及相关风险

中大英才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在线职业考试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图书销售，通过中大网校网站及业务系统为学员提供相关行业资讯、咨询、交互式学习及服务，属于互联网服务行业，监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教育部。

本所律师注意到,《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年修订)》修订的相关内容并未涉及教育网站和网校。同时,2016 年 2 月 3 日,国务院颁布了《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决定“教育网站和网校”的审批被列在第二批取消 152 项行政审批之中。2016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颁布《关于落实国务院决定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教政法厅【2016】1 号),对于国务院决定已经宣布取消的教育网站和网校审批,从国务院决定发布之日起,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上述事项一律不得继续开展行政审批。

此外,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大英才及其分公司未因开展经营而受到过教育部门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年修订)》修订的相关内容对标的资产中大英才持续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伍份交上市公司,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黄纯安

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
宁华波

授权签字人：
王 隽

经办律师：
杨 帆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____月____日